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 办理结果：（B）

 兴建字〔2023〕1429号

兴隆县人民政府

对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一次会议第1429号建议的答复

王健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大乡镇撤并力度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兴隆县2016年至2018年已完成6个乡改镇任务（2016年，李家营乡改为李家营镇，雾灵山乡改为雾灵山镇；2017年，大杖子乡改为大杖子镇，三道河乡改为三道河镇；2018年，蘑菇峪乡改为蘑菇峪镇，大水泉乡改为大水泉镇）。

目前兴隆县总面积3123平方公里，下辖15个镇5个乡：兴隆镇、蓝旗营镇、北营房镇、平安堡镇、李家营镇、雾灵山镇、半壁山镇、大水泉镇、大杖子镇、三道河镇、六道河镇、青松岭镇、孤山子镇、蘑菇峪镇、挂兰峪镇、街道办、上石洞乡、南天门乡、安子岭乡、八卦岭乡、陡子峪乡。其中五个乡的情况为：上石洞全乡9个行政村，面积136.6平方公里，人口1377。南天门乡10个行政村，面积99平方公里，人口5165。安子岭乡9个行政村，面积81.41平方公里，人口3547。八卦岭乡8个行政村，面积105平方公里，人口11792。陡子峪乡7个行政村，面积78.3平方公里，人口3731。依据相关文件，目前五个乡不符合撤乡设镇的要求。

下一步，我县将进一步优化乡镇行政区划设置，科学分析经济社会发展布局、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、行政区划设置现状，研究本地区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方案，推进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。

 二0二三年三月七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 0314-5053812